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54 号

关于落实市长办公会议〔2011〕82 号纪要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责任单位：

7 月 13 日上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，就文化广电工作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电子邮箱：pysdcj@163.com)，直至任务完成。我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启用濮阳市文化艺术中心问题

（一）关于处理决算等历史遗留问题。会议决定，由副市长徐兰峰任组长，市监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新局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，成立专项工作组，对该项目予以专项调查，在查清核实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面对

现实、尊重历史、解决问题的原则就处理决算等问题提出具体处理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。**责任单位：市监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广新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（二）关于维修损毁工程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文广新局专题报告，经市财政局审核，报常务副市长王海鹰、副市长徐兰峰审定后，按程序从基建预算计划中列支150万元，用于市文化中心电梯、门厅吊顶、给排水、楼顶防水、穹顶维修等工程。由市消防支队负责，市文广新局配合，对市文化艺术中心进行消防安全测试验收。**责任单位：市文广新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消防支队。**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（三）关于偿还1773万元工程欠款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负责，待工程决算完成之后，列出偿还工程欠款计划，报市政府审定后逐步予以偿还。**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（四）关于安保和运营服务人员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新局负责，将市文化艺术中心的安保和运营服务作为公益性岗位向社会提供，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支持就业再就业政策，从“4050”人员中统筹解决。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新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二、关于机构编制问题

（一）市文广新局、市电台、市电视台、市戚城文物景区、市文化艺术中心、市博物馆、市群众艺术馆等单位涉及增加编制问题。会议明确，由市委编办负责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提出具体意见，报市编委会研究。**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。**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）

（二）重新核定市戚城文物景区管理处人员编制问题。会议明确，按照市委编办确定的 50 人编制不变。为方便戚城文物景区开展工作，按照濮编函〔1999〕15 号意见，允许市戚城文物景区管理处按 85 人进行人事管理。**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戚城文物景区管理处。**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（三）市博物馆配备讲解员问题。会议明确，同意市博物馆按购买社会服务方式，招录所需的 15 名讲解员，由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新局负责，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。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文广新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）

三、关于市电视台财政差额供给问题

会议明确，由市财政局负责，就市电视台所属差额供给人员工资适当提高问题，提出具体意见，报常务副市长王海鹰、副市长徐兰峰审定后予以解决。**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四、关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办公设施问题

会议明确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办公设施问题，分清轻

重缓急，暂可购买三辆执法车，其它问题待机构手续齐备后由市财政局负责，按照副县级单位标准核拨经费。**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2011 年 8 月 1 日